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工地安衛環保公約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環境保護法規及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組織、人員報備**：承包商於承攬本工程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自行針對所承攬項目，向當地勞檢機構呈報管理（單位）人員備查。
- 三、 **施工安全評估**：本案若為危險性工作場所，未經勞檢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可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承包商需協助配合本公司提報之安全評估報告書內容實施。
- 四、 **安全作業標準**：承攬廠商需監督、要求所屬勞工，依自行擬訂之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施工。
- 五、 **安全衛生設備**：承包商應就所承攬部份之工作場所，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防護設備。
- 六、 **個人防護器具**：承攬商必需管制所屬勞工，進入工地自行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等等個人防護具（防護具由承包商自備），裝備不良禁止進入，並每日詳列簽到冊備查。
- 七、 **作業環境測定**：進入筏基、坑道、管道、地下空間等等密閉空間前，需進行通風、及必要之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實施夥伴系統，以避免缺氧、中毒、氣爆、火災發生。
- 八、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承包商於每日收工後，應將當日施工處所之泥漬、垃圾清理至指定地點分類堆棄，並進行資源回收。
- 九、 **危險物有害物管制**：承攬廠商欲使用危險物、有害物時，需於施工前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辦理標示、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及制作危害物質清單、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等提報施工所審查。
- 十、 **立即危險處理**：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商代表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清點人數，迅速報施工所所長，配合處理相關事項。
- 十一、 **特殊危害作業**：高溫、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作業或其他對於所屬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應依法規規定減少工作時間，予以適當休息。
- 十二、 **健康管理**：承攬廠商對於所屬勞工需進行身體健康檢查，建立健康檢查手冊備查。
- 十三、 **人員管理**：勞工有精神異常、酗酒、身體不適、重病、傳染病及 65 歲以上者不可進入工地。
- 十四、 **自動檢查**：本公司所承租之各項機械設備，一概由所有人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各承攬人所承租租借者亦然，所有檢查紀錄應留乙份在工地備查；其他本工程承攬廠商亦同。
- 十五、 **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提供之廠商，必需通過合法機構之各項檢查，始可請款；於安裝後，請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依法定頻率，實施檢查檢點(請款時必需附上完整檢查紀錄)；使用之承商人員需具有合格證照，始可任用(證照留工地備查)。
- 十六、 **承攬責任**：承包商應就所承攬之全部，負安全衛生之雇主責任。
- 十七、 **安全告知**：承包商於所屬勞工進場前，應以書面、圖示等等詳加告知其有關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本公司安全告知通知書詳如合約附件）。
- 十八、 **安全衛生措施**：，承攬商需指定現場代表人，擔任工作之指揮、協調、巡視、安衛教導、實施自動檢查檢點、正確使用施工機械、維持所有防護設施及其他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十九、 **電器設備管理**：承包商使用之電動機具、電纜線及電焊作業，需勤加保養維護，且必需使用漏電斷路器、插頭、插座、合格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遵守工地用電規則，並定期實施檢點檢查，檢查紀錄留乙份在工地備查。
- 二十、 **童工女工保護**：承包商禁止僱用童工(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及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且不可使女工、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坑內、爆炸引火性物質、有害輻射線粉塵散布等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二十一、 **合格人員管理**：承包商必需具有合格證照之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施工作業中執行

督導、指揮、監督之責，且證照副本留存工地備查(附影本於本合約)。

二十二、**環境保護**：承包商所屬車輛欲駛離工地前，應派員將輪胎等污物清洗乾淨，車體並覆蓋防塵、防漏設施，以免污染環境；使用有害廢棄物需依法處置，避免環境污染。

二十三、**教育訓練**：進場勞工需接受工地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搶救演習。

二十四、**安全衛生宣導**：承包商應負責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判例及本公司公告之安衛環保資訊、檢查通知書、施工所協議會決議之事項，使勞工週知。

二十五、**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承包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會同所屬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檢機構備查公告實施；承包商及所屬勞工於施工期間，應同時遵守本工地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十六、**安全衛生協議會**：承包商承攬本工程，即為協議會之當然會員，於施工期間，應每月農曆初二，定期出席施工所召開之安全衛生會議，遵守協議會之決議。

二十七、**安全衛生稽查**：本公司安全衛生部門或施工所人員將不定期對廠商現場作業勞工進行安全衛生檢查、稽核，並得開立廠商安全衛生檢查通知書，處以限期改善、罰款、停止請款或停工處分，若因此停工而延誤工期者，將再按延誤工期累計處罰。

二十八、**職業災害處理**：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承包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若有一人以上罹災或死亡災害時，非經司法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可移動破壞現場。

二十九、**保險**：承包商所屬勞工若發生職業災害，須投保勞工保險始可進入工地作業。

三十、**勞工申訴**：勞工若發現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可向雇主、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承包商於六個月內若無充份理由，不可對申訴勞工有不利處分。

三十一、**罰則**：承包商所屬勞工違反下列規定，本公司將對**承包商**處下列罰款（得連續處罰）。

● **違反下列規定罰款五百元：**

1. 進入工地未戴安全帽者。
2. 在工地內隨意大小便、穿著拖鞋、赤腳、打赤膊者。
3. 工作四周環境未保持清潔有重大缺點者。

● **違反下列規定者罰一千元：**

1. 承包商本人未戴安全帽者。
2. 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正確使用安全帶者。
3. 將工具或材料堆置鷹架上、臨時施工架上或施工時任意將物體拋落者。
4. 其他不安全動作或行為者(如以他物替代保險絲、違反機械設備操作方法、吊運...)
5. 在工地酗酒、賭博、打架、吸食毒品、攜帶違禁物者（責請司單位處理）。

● **違反下列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上罰款（視損失金額為判定基準）：**

1. 垃圾未清者，工地以代雇工處理(每工至少以 2000 元工資計算)。
2. 女工或童工從事不當作業或雇用非法勞工從事工作者。
3. 使用電氣不當造成感電或火災等等事故災患者。
4. 因物體飛落、人員墜落而造成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5. 未經許可拆除或破壞工地圍籬、護圍、護欄及其他防護措施，或未回覆者。
6. 因廠商不良之安全衛生及環保設施，遭勞檢機構或環保單位告發，處以停工、罰款者。

※以上除罰款外，尚須賠償機械設備等等之財物損失及人員醫療費用、慰問金、補償費。

三十二、**罰款處理**：承包商因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而遭受通知書罰款，若造成本公司損失或施工所代僱工處理，於當期估驗款中扣回，不另通知；其他列入協議會基金運用。

三十三、**廠商考評**：本公司工地人員將不定期進行廠商考評，列為 D 級(廠商考評表 59 分以下)者，取消合格廠商資格，不得承包本公司工程。

三十四、**優良廠商**：安全衛生配合執行良好者，列為優先發包廠商，得以協議會基金進行獎勵。